

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立案。 提交县政府研究办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立案。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、单位。 委员: 
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	  年 月 日
县政协 交办意见	主办单位:  协办单位: 年 月 日

提案类别	文化建设
------	------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桓台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提 案

第152009号

案由	关于组建百姓小舞台，倡导文化展示及演出，提高桓台夜文化内涵的建议		
提案者		联系电话	17685616005
单位 及通讯地址	桓台县渔洋中学（孙献文）		

联名提案者

姓名	单位及通讯地址	电话

理由及问题分析：

1. 近年来我县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日益增长，但缺乏文化展示演出、欣赏的舞台。
2. 尤其是夜文化沉闷，夜经济低迷。而文化的需求是人民群众在满足了一般物质需求后最应该有的，并且倡导的需求，尤其是真实的文化展示。这一方面相关视频的火爆足以说明。
3. 公园广场的各个角落，吹拉弹唱的各个小群体，网上各种文艺视频的那么多自拍者，足以说明民间有大量的可供演出展示的人员和节目。
4. 文化的供给与需求，需要互动的平台，自发的展示与演出人员与节目良莠不齐，难以构建文化的担当；而正式的，规模大的剧院等演出点，难以承接小规模，互赏式的小型展示及演出，并且运作费用较高，并且要相应的负责期间的安全等因素。

建议和办法：

一、有关部门可经考察后，倡导广场、商场、公园，景点建立可持续管理的文化小舞台。该文化小舞台可具有以下特点及功能：1. 舞台简易，上比专业舞台简易，音响灯光简单实用即可，下比自发的演出点要设备及设置丰富。2. 舞台演出与网络视频账号同时开放，打造网络与现实的同步。3. 舞台宜与休闲，散心等广场消费产品合作，打造长期的生活模式化的休闲与消费场所，而非便宜优惠或抽奖式的人头攒动一过性聚集。

二、由文化部门倡导选拔文化优秀人才及相应的节目，并倡导部分有偿的志愿活动以推进文化小舞台的展示、演出。1. 文化演出人员、内容及形式要在相应的管理监督之下，演出展示质量及效果要有评判标准及要求，要有相关的审核及倡导，并且要有相应的备案。2. 倡导与单位、社区联谊，网络选拔等途径发现及选拔相应的项目及节目，并固定节目演出资格，杜绝卡拉OK式的无序，个人膨胀似的无限制展示或演出。3. 可与其他市区互联，节目项目共享，提倡共同的文化消费，而非文化限制与铺张。

三、部分有偿演出的经济来源可源自赞助、观众打赏，以及专项补贴。1. 提倡演出与展示参与者、欣赏着、消费者秉承志愿服务理念，并提高演出期打赏，点播及赞助等途径，打造部分有偿的志愿服务，目标是打造城市街头、角落可倡导的文化氛围，而非盈利为目标的运转体系。2. 和县融媒体可运营合作，拓展文化展示及演出的品味及境界，并且承接各文化培训机构及品牌宣传的定向演出宣传活动，以及县公益的各项宣传活动。3. 对文化及展示，可实行一定的荣誉奖励，进行特定的评选及投票，借助小舞台打造文化的展示、消费平台。